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工作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普赛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2月27日对百普赛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投资部相关工作人员等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基本情况

1、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张远明、吴宏兴

3、培训时间：2023年2月27日

4、培训人员：张远明

5、培训地点：百普赛斯北京总部会议室

6、培训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投资部相关工作人员等

7、培训内容：本次培训详细介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及案例情况、创业板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规定及案例情况、全面注册制下创业板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强调上市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且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并列举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案例加以提示；针对闲置资金使用，对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进行归纳总结，并列举部分闲置资金使用违规案例加以提示。针对全面注册制下创业板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详细解读全面注册制下创业板实施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要点。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培训对象积极参与，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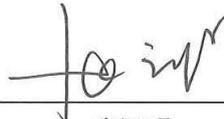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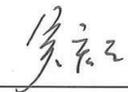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投资部相关工作人员等对募集资金使用、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全面注册制下创业板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运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远明


吴宏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